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